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



年度報告  
2018/19



#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35
公司資料	136

# 財務摘要

##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已申報財務資料</b>			
收入	<b>52.8</b>	54.2	-2.6
其他收入	<b>8.6</b>	3.5	145.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552.0</b>	-210.0	3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41.6</b>	-221.8	34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541.6</b>	-221.8	34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b>0.433</b>	-0.177	344.6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119.7</b>	16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22.9</b>	-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3</b>	54.7	
股東資金	<b>105.4</b>	-433.3	
流動比率(x)	<b>2.60</b>	0.12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進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致增長率6.6%，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有關農業發展的相關政策，包括全國農業現代化規劃(2016-2020年)、全國農村經濟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優勢農產品區域佈局規劃，中國農業已成為全球最活躍及增長迅速的行業之一。

經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起已出現顯著進步。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本集團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其次，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出售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了本集團所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他重大事項」分節披露)。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合浦種植場(「種植場業務」)的鮮橙收成季節為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在有關收成期間，種植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5,500,000元。此外，借助中國多個地區種植場業務分銷商的網絡，本集團有機會接觸年內不時尋找不同種類優質水果的其他分銷商。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開展水果分銷業務，應對中國多個地區對不同種類優質水果的需求(「水果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水果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前景

本集團亦已積極探索於合浦種植場種植其他種類水果的可行性，以提升種植場業務的出產能力。本集團已委聘由中國農業部成立的中國農業科學院柑桔研究所(「中柑所」)進行中國市場火龍果種植的研究及分析。根據中柑所的報告，顯示未來十年中國火龍果需求預期有所增長，而相關供應將會短缺，董事認為於合浦種植場種植火龍果切實可行，將增加種植場業務的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於合浦種植場一個小範圍試種火龍果。

除本公司大多數農產品於中國高端市場的現有批發渠道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盡更大努力，有策略地加強其水果分銷業務，透過擴大分銷渠道和網絡，方便與中國不同地區的潛在客戶進行洽商。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

種植場業務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目前，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其後批發至中國若干分銷商，而水果分銷業務則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多種優質鮮果。隨著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自家品牌「新雅奇」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大肆宣揚，並已建立屬優質水果的美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亞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所有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即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合浦果香園」）、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北海盛果商貿有限公司（「北海盛果」）、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本集團對前述公司的控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恢復，而其財務報表由其時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利添信豐」）、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州利添」）及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良繁」）（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均已被本集團出售。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種植場業務；及(ii)水果分銷業務。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種植場業務	35,533	54,249	-34.5
水果分銷業務	17,289	-	100.0
總計	52,822	54,249	-2.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種植場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為了改善合浦種植場的栽種而移除若干低收成果樹以致柑橘果樹數目減少；(ii)二零一九年收成季節的異常惡劣天氣狀況（例如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濕度偏低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降暴雨）以致鮮橙的產量減少及報廢率上升；及(iii)二零一九年收成季節中國市場的鮮橙市場售價下跌，乃因中國類似品種的鮮橙供應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水果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展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水果分銷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300,000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金額約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0,000元)源於與個體農戶訂立之合作協議。

### 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議價購買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700,000元)。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8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分別包括第一次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591,600,000元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之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金額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300,000元)已獲確認。

###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3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中由約人民幣27,200,000元增加16.9%至人民幣31,800,000元，主要由於種植場若干部分的合作安排以致撇銷若干位於合浦種植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

### 經營所得虧損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得虧損約人民幣38,900,000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580,500,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4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1,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的大幅變動，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二零一八年：1,249,637,884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60及2.13(二零一八年：分別為0.12及0.10)。

###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700,000元)。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於下個年度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

### 內部現金資源

本集團資金包括內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800,000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有限，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控制其貨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主要與工作表現掛鉤，而計算薪酬時已考慮業務業績、市場慣例及競爭市場情況。每年檢討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0人(二零一八年：93人，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所有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惟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因為本公司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接觸其管理人員)。

## 其他重大事項

### (1) 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出售果香園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果香園集團」)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當中若干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即北海果香園、合浦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北海盛果)包括在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與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簽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後，相同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以下各項之條款及條件：(i)果香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予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及(ii)於完成時，第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將承擔A-One Success Limited結欠果香園的所有債務(金額為約人民幣278,400,000元)。本公司已就第一次出售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完成。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591,600,000元獲確認。據此，緊隨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

第一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步驟之一，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果香園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前述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合浦重組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

### 合浦重組

合浦種植場為位於中國廣西的優質水果收成地區，自二零零零年起為本集團銷售水果業務的資產及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之一。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查閱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控制權當日期間的賬冊及記錄，於合浦重組後，本集團最終須出售利添合浦(即下文詳述的最後一次出售事項)。

利添合浦重組(「合浦重組」)主要包括將利添合浦持有的資產轉讓予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訂立新合作協議，讓農業公司於合浦種植場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水果種植場業務。

### 最後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物色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以出售新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亞集團」)，其中包括餘下取消綜合入賬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即利添合浦、利添信豐、永州利添及良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運投資有限公司(「達運」)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最後一次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達運同意向最後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分別出售及轉讓，而最後一次出售事項買方同意向達運分別購買及接納轉讓新亞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亞國際結欠達運的所有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元。

於訂立與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有關的買賣協議前，新亞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包括出售貸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於完成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確認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

最後一次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逐步計劃的一部分，以期進一步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股份恢復買賣施加的條件；於完成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新亞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上述餘下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3)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暫停及取消於AIM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暫停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英國時間)起生效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

## (5) 關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該等公佈(定義見下文)提述的任何法律程序再無任何關係，而該等法律程序僅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復牌條件公佈所述之餘下復牌條件，使聯交所信納，包括：

- (a)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條件A」)；
- (b) 澄清、處理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作出的指稱(「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條件B」)；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條件C」)；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條件D」)。

## 有關修訂除牌程序之過渡安排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由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已暫停買賣超過12個月，倘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根據經修訂香港除牌規則第6.01A (2)(b)(ii)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12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呈交多輪文件予聯交所，展示其已達成復牌條件。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聯交所可能進行將本公司除牌的取消上市程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資料，董事會謹此在下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復牌計劃後續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有關若干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法律程序之最新消息；(ii)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該等指稱所進行獨立調查之最新進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出售事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股份買賣條件(統稱「該等公佈」)。

### 條件A – 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

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出計劃，並已採取行動，務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構成建議計劃的一部分)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據此，鑑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建議計劃採取的行動的發展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核數師已確認所有不發表意見聲明已按下述方式處理：

- (a) 有關(i)報告期後事項；及(ii)可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將新增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的不發表意見聲明(「收益不發表意見聲明」)。請參閱本年報第47至64頁，以了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事宜；
- (b) 所有餘下不發表意見聲明及收益不發表意見聲明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有關於年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因為相關年度的賬目將仍包含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字；及
- (c) 關於年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刪除。

基於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認為條件A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達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條件B－該等指稱

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專業第三方)按下列主要工作範疇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有關就調查而委聘羅申美工作的主要範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羅申美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具有關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於調查報告內，羅申美未能斷定、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此乃由於調查報告載列的限制使調查難以進行。

此外，誠如羅申美於調查報告所強調，羅申美的調查結果為：

- (i) 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原應能協助本公司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然而，彼等不但置之不理未能就此事宜提供協助，對羅申美而言，彼等為妨礙及阻撓本集團查證該等指稱的一方，令人倍感失望。
- (ii) 投訴本身亦帶出若干疑問。(a)第一，羅申美認為，該等指稱的背景似乎是「創辦人少數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所作的據報威脅。儘管羅申美對有關威脅並非完全知情，惟此據報威脅看似直接與該等指稱有關，或會令人懷疑該等指稱的背後意圖及真確性；(b)第二，滿桂富及陳德強似乎應使該等指稱更為確實或提供若干確切證據以證實其申訴，然而，彼等似乎刻意維持原狀，申索含糊不清、難以核實；及(c)第三，羅申美亦留意到客戶及／或供應商的同樣傾向及／或行為，據稱彼等曾試圖退回先前所作確認及指稱。羅申美質疑為何該等客戶及／或供應商最初會確認若干數字，但後來卻又拒絕或反駁。

概括而言，羅申美於調查報告內有以下結論：

- (a) 羅申美未能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因為若干限制令調查難以進行(例如：未能查閱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取得更多資料)(「調查限制」)。
- (b) 如此一來，羅申美並未識別任何應對該等指稱負責的人士或餘下集團管理層人員。
- (c) 羅申美進一步得出結論，於若干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的滿桂富及陳德強或須對未能履行作為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相關職責，妥為配合調查及本集團先前所提出查閱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要求而負責。
- (d) 羅申美進一步得出結論，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法律行動，以恢復對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索取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聘請中國律師及會計師，以協助彼等向滿桂富及陳德強、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各家銀行查詢，以處理該等指稱。因此，羅申美認為，本公司似乎已盡用可供選擇的方案以處理該等指稱，惟至今所得資料依然有限。

調查的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調查報告及其結果，其結論為由於以下原因，該等指稱與本集團再無關連：

- (a) 調查因調查限制而未能就該等指稱是否獲確認或駁回得出結論。
- (b)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指稱乃針對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所有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已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中被本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由於滿桂富及陳德強僅為受影響中國附屬公司(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不再屬本集團旗下)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並非目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對目前的本集團再無影響。

完成調查後，本公司認為條件B已獲達成。

## 條件C –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種植場業務，同時繼續發展其水果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為發展其水果分銷業務所進行工作的一環，本公司已就水果分銷業務與相關方面訂立各份分銷協議及收到採購訂單，藉此擴大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提高其在優質水果市場的滲透率。

有賴(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水果分銷業務及(ii)種植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開始收成季節，本集團已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2,800,000元。本公司對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感到樂觀，預期兩者可產生足夠收入和溢利，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充足水平的營運及充足價值的資產，可保證股份持續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據此，本公司認為條件C已獲達成。

## 條件D – 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狀況之重大資料

本公司已刊發該等公佈，向其股東提供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不時的狀況。據此，本公司認為條件D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就上述事項的任何主要變化或重大發展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仍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公佈內所載的復牌條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Ng Ong Nee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加入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彼於工商界不同範疇擁有超過30年之營商及管理經驗，尤其涉足戰略管理、生物科技業及資本市場方面。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多間經跨國業務及投資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領導、發展及執行整體策略及日常營運。彼由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澳洲投資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深圳香港商會會長。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彼現時亦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市銀通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之經濟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瑄因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彼為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及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1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為一名工業家，曾擔任香港電子商會主席，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當選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再度獲選連任，任期各為四年。彼為山東大學的顧問教授。彼分別於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大學及加拿大沙省大學獲得應用科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曾為由香港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彼目前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現為其他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包括先思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5)、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彼曾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振漢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振漢先生，87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他是機械製作專家，於此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負責上海市國際貿易及外商投資事務。此外，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

**吳玲玲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水果加工業務的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該等業務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業務活動及開發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3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損益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二零一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8(1)及88(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之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因此，伍海于先生及鍾瑄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伍海于先生及鍾瑄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g Ong Nee先生	普通股	-	-	179,252,394 (附註)	-	179,252,394	14.34%

附註：

179,252,394股股份的公司權益由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長江泰霖」)擁有，長江泰霖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長江泰霖(附註1)	179,252,394	14.34%
Ng Ong Nee先生(附註1)	179,252,394	14.34%

附註：

- (1) 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於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49,637,8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由本公司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目前唯一有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提供獎賞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董事(計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055,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已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 董事會報告

該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起計十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其將不少於一年，而購股權必須持有至行使為止。承授人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單所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該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的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

該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I.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相關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餘額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									
總計	16,700,000	-	-	16,700,000*	-	28/2/2011	28/2/2012–27/2/2019	9.00港元	-
	15,260,000	-	-	15,260,000#	-	21/5/2015	21/5/2016–20/5/2019	1.47港元	-
	31,960,000	-	-	31,960,000	-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同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投購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本公司的細則的相關條文及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亦維持有效。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i)及11(a)。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3.5%，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約佔38.3%。

本集團本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3%，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0.3%。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或行政管理合約。

## 股東通訊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寄發予所有股東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同步公佈內幕資料。股東週年大會將向所有股東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任何內容與董事會交流及提出問題。所有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http://www.asian-citrus.com))刊發，而網站所載的本公司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作為活躍投資者關係方案的一環，本公司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師會面，討論長期事宜及收集反饋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而上個財政年度則有93名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能及職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參考本集團全部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條款制定，以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第30頁。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伍海于**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報第24頁至第32頁所載資料及經提述載入之資料構成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改善本公司的問責制及增加對其投資者及股東的透明度。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進行檢討。整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組合作出檢討。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提名政策，其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接觸更廣泛界別的潛在候選人。

##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儘管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所有股東之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使彼等可藉此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C.1.1及C.1.2

本集團若干取消綜合入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詳盡評估，亦無向董事每月提供最新資料，在其中列載有關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表現及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供董事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i)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聲稱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及(ii)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已與核數師書面通信，表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其後，相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為保障及執行本集團的合法權利，本公司於中國委聘法律顧問，以處理相關糾紛／事件，而本集團於若干訴訟中獲判勝訴(「北海少數股東糾紛」)。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本集團重新取得一間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的控制權，並成功取回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的財務及法律記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後將利添合浦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綜合入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果香園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新亞集團(「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包括所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

由於發生北海少數股東糾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惟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恢復及其業績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繼而影響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有效年度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中國委聘法律專業人士，以保障及執行本公司當其時的一切合法權利及以股東身份向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另一方面，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經更新及鞏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委聘外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年度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索取的任何資料予以回應。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於休會期間取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聯絡，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需要技能和經驗並重，從而能夠做出獨立決策及切合業務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研發創新及財務表現等範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所作的決策包括：落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方向、監督業務運作、編製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重大營運政策必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為使董事可履行本身之責任，本公司已制定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責任及權力範圍。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評估董事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續聘董事的程序。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放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服務年期）。任何董事可提名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基於提名政策所載的挑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簡歷並對各建議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綜合評估後，董事其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董事會將定期或按需求審閱提名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其獲益良多。其將致力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時會考慮多方面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權益。最終決定將視乎所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預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會，約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十四日向董事會成員發出通知。對於就本公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而額外召開之董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須提前至少三日或事先協定之其他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草案，以讓董事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便於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用及相關資料將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案一般會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盡記錄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之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互相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已遵循所有董事會程序)的建議及服務。任何董事履行職責時均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共計7次董事會會議、7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另外，董事亦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Ng Ong Nee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2/2	0/1	0/1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賀小紅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7/7	7/7	2/2	1/1	1/1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7	7/7	2/2	1/1	1/1
楊振漢先生	7/7	7/7	不適用	0/1	0/1

註釋 #：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Ng Ong Nee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伍海于先生為副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留任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並須由股東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聘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董事僅須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此以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具有特定責任，並載入各自之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責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c)(i)項下之方法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薪酬的水平及架構及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亦釐定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配額。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該政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績、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當前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在固定與可變的報酬之間保持平衡。因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福利及購股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及福利，釐定薪金時務求反映個人的職責、知識、技能及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Ng Ong Nee先生、鍾瑄因先生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鍾瑄因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上述責任。

##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為其而設之就職須知，以確保新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清楚董事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獲鼓勵參加研討會及獲提供有關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材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評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規定，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 服務合約

與本公司董事所訂立之全部服務合約均為固定任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之年度薪酬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1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119,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除前述「守則條文C.1.1及C.1.2」及「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情況。董事須保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法律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913,000元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6,448,000元。然而，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此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下的「會計持續經營基準」分節所闡釋）。核數師表示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質疑。核數師已表示其審核意見於這方面並無修改。

核數師有關其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可令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營運得以有效進行，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並確保內部使用及外部刊發財務資料可靠。除前述「守則條文C.1.1及C.1.2」及「守則條文C.2.1、C.2.3(b)及C.2.4」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鑑於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規模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委任外部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每年執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該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將編製內部審核報告並相應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

內部監控年度檢討已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涵蓋評估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其已就以下範疇檢討上市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政策、程序及監控：(i)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ii)收益週期；(iii)購貨與支出週期；(iv)庫務運作；(v)存貨控制；及(vi)現金管理。審核人員已與參與日常營運的部門主管及主要人員進行會談。審核人員亦評估監控的設計、充足性及執行，以釐定運作是否有效，並找出現有監控制度的不足，以及隨後透過遞交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檢討結果及建議進行溝通。其後，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採納及實行適當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實屬有效及充足。

再者，董事會制訂內部程序及控制以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資料在真實、準確及適時的基礎上向外界披露。本集團確保內幕消息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為絕對保密。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玲玲女士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女士已符合專業培訓規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內可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及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審批。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書處指明之任何事宜；而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本公司有股東(i)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則可提交要求書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說明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宜。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本公司網站已發載相關程序可供查閱。

上述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所限。股東倘對上述程序有查詢，或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 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概覽

### (I)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準則檢討及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績效，並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建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以及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定義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報告內容。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合浦重組，包括將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持有的關鍵資產轉讓予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與農業公司、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利添合浦訂立新合作協議，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利添合浦後繼續持有合浦種植場的水果種植場業務的權益。

完成合浦重組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合浦種植場的種植場業務及透過本集團水果分銷渠道進行的水果分銷業務。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深圳經濟特區的銷售及營銷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縣約341,000棵橙樹的種植場業務。

### (II)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延續我們的目標，即以環境友好方式種植高品質、新鮮及安全的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並以相宜價格銷售予消費者。此外，我們目標成為中國其中一間大型及馳名柑橘類水果種植企業，以種植優質、新鮮及安全的柑橘類水果(主要為鮮橙)；且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為投資者、業務夥伴及支持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及為本地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改善本地及全球環境。

###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管理及行動

本集團贊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是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業務營運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並致力於以透明、公平、合法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日常營運對環境、本地社區造成的影響，努力滿足並提升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利益，達致最佳平衡。

一如去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主席帶領，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日常管理(包括有效實施董事會對營運、財務、環境及社會事宜及責任採納的整體策略及措施)已交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副行政總裁及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總經理(「總經理」)組成)負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考慮優先次序時，本集團確保其企業、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機水果種植行業的特定指引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考慮持份者（包括董事、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家顧問、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看法，致力解決彼等的疑慮。本集團已為一名董事會成員及副經理定期以下列現有渠道與持份者溝通，藉此了解報告期間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資料</li><li>• 直郵或電話諮詢</li><li>• 寄發文件</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接與管理層執行人士會面</li><li>• 電郵</li><li>• 年度及定期評估</li><li>• 組織僱員節目及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li><li>• 電郵</li><li>• 官網</li></ul>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專家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li><li>• 定期審閱管理層簽立的安排</li><li>• 電郵</li></ul>
非政府組織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義工活動</li><li>• 贊助及捐贈</li></ul>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年會及常規會議及活動</li></ul>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領域及方面，並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進行管理，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

- 保護及保育環境；
- 僱傭、工作環境及安全；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的素質（尤其是食品安全）；
- 私隱資料保障；
- 道德管理及反貪污；及
- 社區支援及回饋社會。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監督及重點管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表現，尤其是上述重大領域、方面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及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A) 環境範疇

鑒於我們的種植農田面積龐大及種植工作及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其種植場使用柴油、汽油及電力；運用包裝設備、水及肥料種植植物；並使用紙箱包裝農作物。因此，我們的經營及活動產生排放物、廢物及廢棄物。然而，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延續其持續經營業務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及承擔，根據「綠色環境」規範種植「綠色水果」。上述活動在中國備受認可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及有機水果的特定指引。本集團遵守全部當地環保法律及法規，並致力保護環境、防止污染及減少。此外，其已實施政策及採取措施確保將我們的經營及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及防止環境污染，並實行有效率地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

與去年相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違規，且就其排放物、廢物及廢棄物或其他環境責任獲得當地認可。

### 環境範疇

#### A1. 排放物及廢物

於種植場辦公室、廣西合浦種植場、深圳銷售及營銷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於報告期間的經營及活動過程中，排放物、廢物及廢棄物類別與去年相同，主要為於消耗柴油、汽油及電力時產生若干空氣污染物、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sub>2</sub>))及無害包裝廢物。

##### (i) 無害溫室氣體((GHG))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

與去年相同，我們於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主要排放物為耗電時間接產生的無害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CO<sub>2</sub>))。至於種植場，除間接溫室氣體外，拖拉機、除草機及抽水發動機所用柴油及汽油將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懸浮微粒(PM)排放物、甲烷及直接溫室氣體(CO<sub>2</sub>)。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將電、柴油及汽油消耗減至最低，以減少能源成本及降低空氣排放物的環境影響。全體僱員經常被提醒節約及有效使用電力、柴油燃料及水。本集團已委派監督職員視察辦公室及種植場，以確保將閒置的設備及水龍頭關閉；及適當使用設備。為節約資源，本集團已持續投資新設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種植場及香港及深圳兩處辦公室，電力、柴油及汽油用量及所導致直接及間接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已根據關鍵績效指標作量度及監察，列表如下。

### 直接及間接排放物記錄

排放物項目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數量	二零一八年 數量	
1. 直接排放硫氧化物	千克	1.54	2.14	-28.0%
2. 直接排放氮氧化物	千克	2,520.33	2,096.35	+20.2%
3. 直接排放懸浮粒子	千克	249.83	207.82	+20.2%
4. 直接排放二氧化碳	公噸	255.24	212.77	+20.0%
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 中國	公噸	358.35	310.21	+15.5%
— 香港	公噸	34.40	23.25	+48.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柴油、汽油及電力消耗增加。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sub>2</sub>))；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NO<sub>x</sub>)及懸浮粒子(PM))排放較上一報告期間相應提高。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農業公司完成及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所產生的部分年度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培訓、指導及監督僱員節約使用能源及燃料。

為增加能源利用效率及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投資能源及燃料技術，如在合浦辦公室天台及雙層外牆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此舉確保辦公室將會冬暖夏涼。

#### (ii) 無害廢物及有機廢物

誠如去年所披露，我們種植場於營運時所產生的無害廢物與去年相同，主要包括用以承載肥料及殺蟲劑之膠袋、容器以及於包裝鮮橙時所產生之包裝碎屑。我們的辦事處僅產生少量廢紙。膠袋及容器已由持牌回收商收集並妥為棄置。至於廢紙，我們已引入措施以減少其使用量，並鼓勵全體員工使用電子傳訊及實行雙面打印。

就有機廢物而言，雜草與我們的果樹爭奪土壤養份，我們並無採用除草化學藥劑，因其會傷害土壤。故此，我們投資於剷除雜草的專門設備，並聘請工人適當、定期及持續控制雜草的生長情況。我們的種植場經常產生大量棄置雜草、樹葉及樹枝，我們會加以收集、壓碎、分解及重用為植物的天然有機肥料，以生產有機水果。

#### (iii) 噪音及光線排放

本集團的經營及活動並不產生任何噪音及光線排放物。鑒於我們的種植農田與住宅距離甚遠，我們的拖拉機、除草機及其他設備將不會對他人造成任何干擾性噪音、光線或不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 —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水果(即鮮橙)，於過去兩年維持不變，已採用並將繼續採用下列資源：

- (i) 能源(電力、柴油及燃料) — 耗電來自辦事處及一般設備用途；柴油燃料多數用於拖拉機、除草機、水泵發動機及貨車等設備。

我們的種植場以及位於香港及深圳的兩個辦公室用作種植及行政的電力、柴油及汽油於下表概述：

項目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種植場)	千瓦時	358,229	311,058	+15.2%
電力(辦公室)	千瓦時	44,701	29,529	+51.4%
汽油(種植場)	公升	6,258	10,968	-42.9%
柴油(種植場)	公升	90,266	69,322	+30.2%

於報告期間，柴油、汽油及電力消耗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完成收購農業公司的部分年度影響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本集團將繼續委派負責職員監督及指導僱員節約及有效使用電力、柴油及汽油。本集團鼓勵僱員及時及下班時合作關上所有電器、空調及照明，如情況允許則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 (ii) 水 — 植物灌溉及清洗鮮橙繼續為水的主要用途。就種植場而言，主要供應來源為自然降雨及地下水。我們亦收集及貯存地表流水以補充灌溉需求。於報告期間，種植場業務總用水量為197,625立方米清水(二零一八年：134,600立方米)，較去年增加63,025立方米或46.8%，主要由於有關完成收購農業公司的部分年度影響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另一方面，兩個辦公室繼續使用辦公室輸水系統的清水，以供員工日常衛生所需，用量微不足道。

本集團經常要求僱員節約用水以及適當及負責任地用水。於包裝過程中，清洗鮮橙後的將輸送至特殊設計的池塘進行過濾、回收，並將予重用。監督主任受委派負責保證沒有不合理使用或浪費。

- (iii) 包裝材料及紙張 — 主要用於包裝鮮橙以作銷售，以及用於辦公室存檔及打印文件。本集團使用循環再造的紙箱及紙張以支持綠色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鼓勵辦公室員工以電郵、信息及電子儲存等電子工具取代印刷文檔、筆記及信函，並使用雙面打印，藉此盡量減少消耗紙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肥料 — 本集團需要肥料種植水果，並使用有機及化學的肥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肥料合共5,657,583千克，其中有機肥料為3,462,750千克，無機肥料為2,194,833千克。由於設立新種植場，所使用的肥料總量較去年減少6.2%。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為使用天然及有機肥料，相關肥料將為日後保護土壤質地。我們將繼續奉行有關政策及策略。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誠如先前所述，本集團的核心營運主要使用電力、柴油、汽油、水、紙張和土地等天然資源。倘未能適當管理等資源，便會影響環境。透過妥善的管理程序，本集團僅產生合理及可接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物棄置量。用水的主要來源為天然降雨，除此以外，我們也獲批准鑽探專屬水井取地下水。與此同時，我們也保存及貯藏地表流水，以補充我們的用水供應。就土地及土壤而言，我們的種植場皆位於熱帶地區，倘表層土壤缺乏妥善保護便會被豪雨侵蝕及沖走。我們以科學化方式悉心種植樹木，以確保表層土壤及未經使用的山坡得到保護。為對自然環境表示尊重及敬意，本集團致力培育及維護種植場的景觀。

總而言之，本集團已採取負責任的方法實行政策、措施及處理排放物及棄置物，並確保用水供應及土地使用恰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警告、罰款或違規通知，並已於各方面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常檢視能達致進一步節約能源的途徑及方法，並以此為持續指導原則及政策，不僅為節省成本，亦為將來保育天然資源。我們曾嘗試保存及貯藏地表流水，以備將來使用。我們使用太陽能及建立節能辦公室。我們經常將營運程序及過程更新及升級，以求在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土地和水之使用方面達致更高標準，並就保護環境之重要性及於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以環保方式行事向僱員作出提醒、教育及鼓勵。

## (B) 社會、營運常規及社區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視之為其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最寶貴資產。其僱傭政策措施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的所有相關法定要求。

總經理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及肩負實行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的責任，總經理亦獲授予責任及職責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法定責任已按合法方式達成及遵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招聘時，本地辦公室有權對相關職位空缺及開設職位進行要求及隨後的篩選程序。除高級職位外，最終的招聘決定由總經理負責。此外，本集團採納外部招聘、內部提名及調職的混合方式，從外界招聘合適人員，並為現有僱員提供晉升機會。所有職位均開放予所有人申請，一視同仁，於作出決定時並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年齡及殘疾而有所歧視，且按照資格、技能及能力進行篩選。

一旦確認招聘，相應的員工及本集團將簽訂合適的標準合約。部門主管及／或下屬職員負責相關主要責任及職責，以確保及時履行及遵守本集團的法定義務。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逼勞工，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就種植場工作聘用僱員而言，由於工作性質特殊，情況會隨季節大幅波動。於收割季，我們需要大量臨時或兼職工人採摘鮮橙。為解決該情況及為當地村莊的村民提供就業機會，我們與當地社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為我們物色、組織及招聘臨時工人，並收取預先協定的服務費用作為回報。臨時員工會與當地社區簽訂合約，成為其僱員，當地社區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負責支付薪金及維護工人的福利及權利。

本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相關法定條文所規定有關招聘、晉升、賠償及福利方面的平等機會。為僱員提供和諧、愉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乃我們最關注的事宜。本集團亦制訂完善的勞工福利及保障政策、守則及指引，重視中國國家或省級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法例及法規的守法情況。其涵蓋（但不限於）招聘及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日、法定假期、薪酬、社會保險、各種補償、健康、一般安全、表現評估、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僱員的三項保險（退休金、失業、醫療及工傷保險）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有關詳情於員工規則及勞動合同清楚列明。

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能力、資格、技能及經驗釐定。薪金於工資期結束的指定協定期限內支付至僱員的銀行賬戶。於報告期間，概無工資糾紛或投訴記錄在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對僱員履行所有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出現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或內部及外部的勞工糾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0名僱員(不包括負責挑選、清洗及包裝鮮橙的季節性當地村莊工人)，其中14名於香港辦公室工作，而26名則位於種植場及深圳辦公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去年的聘用情況之進一步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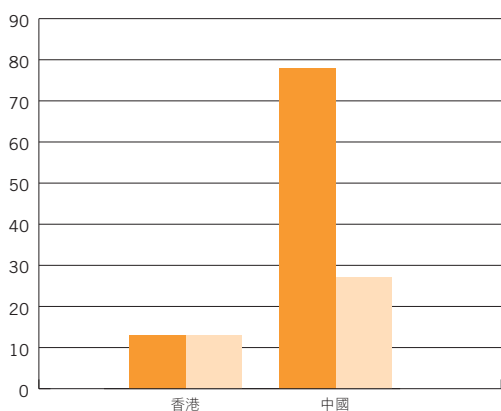


表1：按國籍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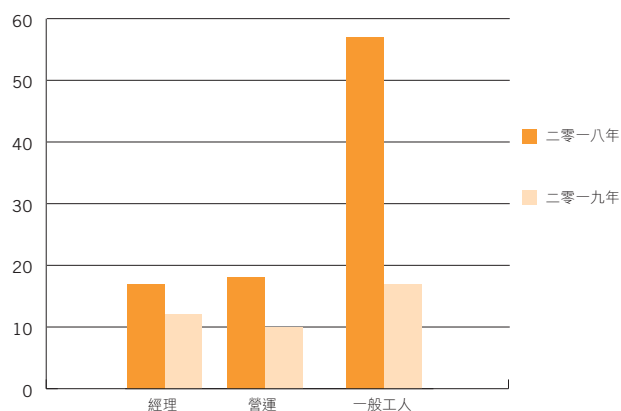


表2：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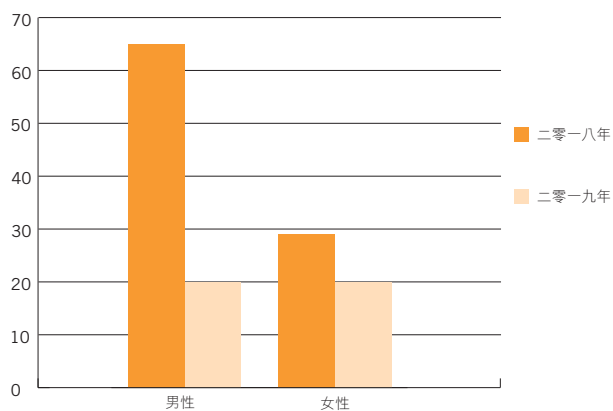


表3：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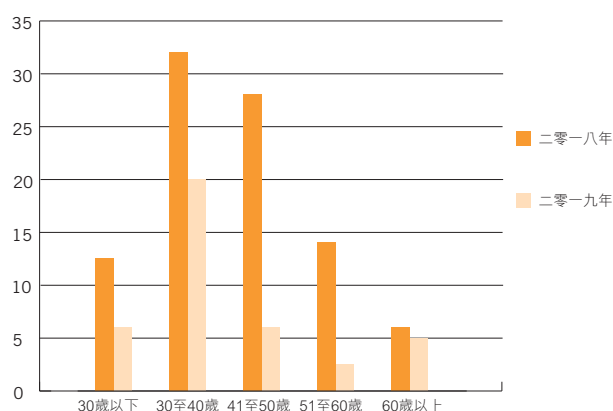


表4：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總結上述資料，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勞動力(二零一九年為40名，而二零一八年為93名)，主要為男性工人(二零一九年為50.0%，而二零一八年為68.8%)，且當中大部分介乎31至50歲(二零一九年為65.0%，而二零一八年為64.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經理分別佔僱員總數32.5%及17.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及安全層面

鑑於種植場業務的性質，且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視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關注事宜，並非常重視保護僱員免受風險及健康問題影響。

僱員手冊及勞動及僱傭合約載列一般性安全政策及程序，並全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安全操作種植設備、流程運作及一般僱員安全之具體安全規則、指示及程序載於營運手冊及安全指引。全體僱員須嚴謹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指示及指引；於工作過程中遵從相關指引及於經營過程中以安全為本。經理及監事有責任執行安全政策、規則及慣例。

本集團已於全部辦公室及種植農田提供及安裝便於僱員及工人操作的安全設備。

本集團已為僱員支付醫療保險，以就疾病、受傷及事故為僱員提供保障，並按照有關法定要求，為香港僱員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及失業保險。

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投資必需的安全設備和設施，同時亦一直提倡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曾贊助主管參加安全工作實踐，藉此減少工傷意外數量及防止嚴重工傷。

倘僱員在辦公室或種植場工作期間受傷或發生意外，不論類型及嚴重程度，都必須根據內部規則進行考慮及立即知會總經理，不得拖延，而總經理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嚴格確保遵守安全。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受傷意外或災難性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層面

本集團之政策與其對僱員價值之認可一致，向不同級別僱員提供或贊助有關技能及工作知識、種植運作及生產知識的培訓，有助僱員更熟練地履行其工作職責，避免健康及安全受威脅或損壞植物及經營。

本集團制定在職培訓政策，確保及時適當傳授知識及技能，以滿足生產及僱員需求。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本集團部分或全資贊助的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提升自身。

總的來說，本集團提供兩類培訓。我們向新員工提供內部就職培訓，以提高其對本集團歷史、公司架構、工作環境、規則、職責及職務、工作技能、安全運作及職業發展規劃的認識。我們向固定僱員提供在職及特定培訓，旨在提升其職業發展及技能，以更熟練地履行其工作職責，避免健康及安全受威脅。外部特定技能及知識培訓乃針對提升中級及高級經理的技術性及管理技能、專業質素及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19名僱員(5名經理、3名營運主管及11名一般工作人員)提供合共390小時內部培訓，而另外30名僱員去年則獲得合共600小時培訓。時數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去年才剛完成收購農業公司及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並重啟種植場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大多數由專科農業大學及學術研究中心主辦，例如：

- 橙子疾病預防；
- 橙子培育管理技術；
- 橙子增值業務發展；及
- 農業工人管理。

本集團將沿用該培訓政策，故能提升人力資本的質素及價值，最終令本集團受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層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並採納其各自準則應用於招聘及勞工保護及福利。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革職、升職、休假、假期、福利以及向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提供平等僱傭機會的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當地市場常規。本集團嚴禁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出於手續需要及提升管理水平，本集團存置記有僱員個人背景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及護照、學歷及證書、介紹信及高層進行的表現評估副本)的文檔。

本集團履行對僱員的全部義務。一如去年，於報告期間均無涉及僱傭事宜的任何衝突或訴訟。

## 經營常規範疇

## B5. 供應鏈管理層面

供應鏈管理涵蓋管理供應商、材料、技術及／或服務採購。本集團的主要採購包括肥料、殺蟲劑、燃料、包裝材料、辦公室日常供應品、用具及備用零件。

本集團建立完善採購政策，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為營運方便起見，指定金額內的採購由各個當地辦事處處理。倘交易價值超過該限額，則須獲香港總辦事處批准。

所有資本支出採購均須獲香港總部授權及批核。所有採購交易均公開透明，通常要求兩至三名認可供應商提交報價以供比較。根據合約的價值及重要性，所有採購交易均受到不同級別內部監督人員的審查，並須受外部獨立稽核的全面審查。

作為採購流程的一部份，本集團按供應商之不同類別而存有一份認可供應商清單。認可供應商是根據一系列甄選標準審慎挑選的。我們認為供應品的質量、穩定性及其往績記錄非常重要。我們亦考慮產品定價、付款和信貸期、折扣、供應商產能、業務運營及應變能力。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下達兩至三次試用訂單並進行質量審核，然後才確定將其列入認可供應商清單。採購人員定期對認可供應商進行評估和審查，並剔除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

我們為所有一般用途及使用而作的購買均盡可能與信譽良好且可靠的當地供應商完成，以減少碳足跡並支持當地經濟發展。於購買特殊用途物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考慮價格之前，確保服務或貨品的供應符合目的並符合我們的規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分別有92家及11家供應商，均為當地供應商。本集團積極支持當地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靈活性及促進本地經濟。由於管理妥善，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未能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供應，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報告期間及去年的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6. 產品責任範疇

產品責任之下有四個主要的次範疇，就該等次範疇而言，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僱員守則及規定以及合約已有明確的指引及規則處理。誠如上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的種植場業務已滿足所有要求並取得有效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地下水使用權、環境安全許可證等)。

### (i) 產品品質

鮮橙的品質是任何銷售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已在營運流程中實施下文概述的全品質監控標準，以確保持續種植最高品質及安全的鮮橙，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 **土壤和水** —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使用環保及無害肥料和殺蟲劑、水淨化等，並定期進行測試以防止土壤和水質受污染。
- **肥料和殺蟲劑** — 本集團使用透過收集及分解的天然經切割雜草和樹葉生產之天然肥料，並輔以必須屬環保、無毒及不損害土壤和地下水的肥料。本集團亦採購及使用須符合與前述肥料相同標準的殺蟲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僅向認可及可靠供應商採購肥料和殺蟲劑。
- **收成和揀選** — 該等工序將以人手完成，而不符合品質標準的鮮橙將被丟棄。
- **包裝前篩選** — 本集團於此程序將進行最後階段質檢及挑選出合格品質的鮮橙進行包裝，然後送至溫度控制倉庫作暫時儲存或直接交付予客戶。
- **交付前儲存** — 本集團已設立自有溫度控制儲存倉庫以在安全溫度下存放已包裝鮮橙，務求保持鮮橙的品質及新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銷售退貨。因此，本集團對其產品品質未受重大投訴或索賠而感到自豪，而其產品亦未受到政府當局就其質量或安全作出任何調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處理銷售投訴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設有處理客戶有關產品品質投訴的清晰程序。當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即時調查事件並找出產品品質變差的原因。在大部分銷售中，客戶購買產品，產品品質經確認後交付，理應不會發生任何品質問題或投訴。然而，有部分銷售訂單是我們自行挑選產品，再交付到客戶倉庫，運送過程中可發生不可預見的意外導致產品品質改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根據實地調查及證據審視環境，再與客戶協商，一般透過折扣處理有關銷售。此類個案不多，亦已和平處理。

於報告期間，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而對我們的產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私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產生大量涉及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類別的資料極為敏感而重要，必須依法予以保護。本集團深知其責任，並已透過各種安保技術及程序等措施確保資料受到保護，免於被非法存取、使用及披露。本集團已將保密條款納入勞工合約，所有僱員須依例遵循。

一如去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違反私隱或洩露資料的投訴。

## (iv)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政府商標註冊處註冊本公司商標及「新雅奇」品牌。除此之外，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知識產權問題。然而，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且將之施行於日常運營之中。我們的電腦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因軟件版權而出現漏洞及牽涉法律糾紛。

於報告期間及去年，概無收到針對本集團的侵權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腐範疇

本集團意識到誠實、正直和公平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並已制訂反貪腐政策，其包括由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組成的全面內部監控系統。一旦收到任何貪污舉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啟動調查。此外，會經常於會議及文件上(例如員工手冊)提醒各級員工防止貪污、利益衝突及收授利益。一如去年，透過就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實施明確政策及架構完善的程序，並採納高標準守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賄賂或貪污個案。

## B8. 社區投資範疇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有義務支持及回饋當地環境、社區及居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作出以下貢獻：

- (i) **環境**—本集團悉心植樹，改善種植農場的環境，更重要的是，透過吸收二氧化碳及釋放氧氣減少溫室效應；節約用水及保護土壤；
- (ii) **社會**—本集團與教育機構共同進行農業研究及提供其種植農田作為教育中心，如「廣西農業科學測試中心」、「廣西農業職業技術學院培訓中心」、「華中農業大學研發中心」及「香港愛國青年農業培訓中心」；
- (iii) **社區**—本集團於當地建設道路及橋樑並支持其僱員向當地社區提供志願者服務。除提供固定工作外，本集團亦為當地最大僱主並向村民定期提供大量短期及兼職工作。此外，我們的種植農場幫助當地經濟增長，藉著培訓當地居民種植水果，彼等種植及發展其自身水果農田，並與當地農民合作，共同培育其他類別的水果，如合作土地之香蕉。
- (iv) **僱員**—本集團提供及贊助培訓提升僱員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在節慶期間舉辦慶祝活動及聚會；及
- (v) **貧困學生及家庭**—本集團捐贈人民幣300,000元贊助貧困學生之學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65頁至第134頁所載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基準

a)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外)的會計記錄及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 (i) 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吾等已接獲似乎由一名自稱陳德強(「陳德強」)(當時為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之人士發出之通信。通信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為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行事。彼在通信中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記錄不相符；
- (ii) 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吾等已安排於吾等的法律顧問辦事處與滿桂富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吾等聲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吾等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文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貴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聲稱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予彼(「該等安排」)；及
- (iv) 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貸款及拖欠利息。田陽果香園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並聲稱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田陽果香園訴訟」)(田陽果香園訴訟連同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其他聲稱及指稱，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指稱」)。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董事已尋求但未能查閱利添合浦、北海果香園、田陽果香園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公司董事就取得與該等指稱主體事宜有關的額外資料及解釋的要求。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後一次出售事項」)。於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已出售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是否有因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而導致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倘出現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則該等有問題交易及結餘是否於 貴集團有問題交易及結餘的相關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先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反映；(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性質、程度及有效性，以及其出現的原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iii)有問題交易及結餘(如有)有否產生任何或然或未記錄的負債，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其他財務後果；及(iv)是否有任何涉及關聯方的有問題交易及結餘，而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有識別。該等範圍限制亦影響吾等釐定吾等接獲的管理層陳述(供吾等作中國附屬公司的審核測試之審核憑證，並繼而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審計佐證)的可靠性的能力。倘發現任何必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為「該等事件」)，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未有取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交易及賬目結餘的必要資料，以將該等實體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已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產生取消綜合入賬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減相關非控股權益(計入用以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賬目)。該虧損金額(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確定的該等事件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亦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摒除。除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能情況外(見下一分段)，該會計結果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附屬公司須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無顯示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的控制權。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 貴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有多個項目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將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誠如上述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包括該等事件之影響)。因此，未能釐定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未有綜合入賬而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就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上述第(iii)分段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指稱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有關指稱事宜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生效日期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比較數字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具體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滿桂富是否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其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倘滿桂富擁有該權利，潛在投票權可能導致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由滿桂富而非 貴公司控制，而於該情況下，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不應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為有關公司將不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進行審計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讓吾等信納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有效性及恰當性，直至取消綜合入賬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及相反而言，將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生效日期。

倘發現必須就未有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及先前年度比較數字，並繼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b)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就該等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吾等為意見發出免責聲明的事項包括於(a)至(j)段及下文(i)至(xiv)分段所闡述者，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及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的釐定中，如發現須就該等事宜對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後續重大影響。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比較。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統稱「有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9,770,000元、人民幣87,870,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旗下有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擁有權之有效性；(i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有形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總值及淨值之有效性、收購有形資產所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有形資產之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聯；及(iv)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979,000元、人民幣74,625,000元及人民幣49,430,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形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淨值及有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生物資產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物資產擁有權(全部均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的有效性；(iii)去年結轉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以往年度所收購的生物資產、收購生物資產時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生物資產賣方或供應商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iv)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有效性、釐定基準及記錄準確性，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支持基礎的合理性；及(v)釐定按成本基準列賬的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可收回的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i)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就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5,926,000元及人民幣51,091,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總值及淨值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無形資產(包括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之賬面總值之有效性、收購無形資產所達致商業條款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支付或產生的開發成本之有效性，以及初步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之合理性及記錄準確性，包括資本化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無形資產之賣方或對手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 貴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基準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減值評估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支持基礎；及(iv)釐定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091,000元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v) 商譽

計入過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乃涉及收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海果香園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商譽的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57,261,000元及零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商譽及累計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之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之有效性，包括(a)因指稱存在的該等安排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商譽；(b)導致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過程中達致的商業條款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導致確認商譽之業務合併中賣方是否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之基準之有效性。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及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v)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按金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按金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賬面值的有效性，包括按金的性質、按金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按金對手方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012,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vi) 待售物業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830,000元及零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待售物業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待售物業之賬面總值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的有效性：(a)待售物業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b)待售物業下所達成的商業條款及所涉及對手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及(iii)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之基準。因此，吾等無法信納，待售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vii) 存貨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吾等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存貨的有效性；(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先前年度結轉之存貨之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的有效性，包括存貨之組成及收購存貨時所達成的商業條款的有效性以及存貨賣方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之關聯方有關聯；(iii)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之存貨可收回之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減值評估之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存貨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v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ii)去年結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淨值的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所達致商業條款的有效性、債務人的身份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債務人與 貴集團關聯方是否有關聯；及(iii)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為可收回的基準，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減值評估文件。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零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有效性；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存在及記錄準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該等事件所產生的確認為虧損的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淨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終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性；(ii)結轉自先前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之有效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債權人身份以及債權人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產生的結餘及交易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度。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及交易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之金額(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是否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xi) 法定儲備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625,000元已終止確認。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之有效性及其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釐定法定儲備變動金額之基準；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法定儲備的有效性及正確性。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法定儲備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儲備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xii)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恢復利添合浦的控制權。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利添合浦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 貴集團在恢復日期前所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取而代之的是，利添合浦的財務報表將載入僅會自恢復日期起生效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錄得(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675,000元，包括結果植物約人民幣52,950,000元；(ii)應收 貴公司(於綜合入賬中予以對銷)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9,000元；(iv)應付農業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574,000元(定義見下文)；及(v)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0元(統稱為「資產及負債」)。

由於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直至恢復日期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資產及負債於恢復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計及 貴集團於恢復日期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並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或披露有關先前年度的比較數字。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恢復日期 貴集團所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按本文所述方式於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反映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與負債的年末結餘造成的結轉影響(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之表現及現金流量應予計及)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資產及負債的供應商與對手方是否與 貴集團關聯方有關聯；(iii)利添合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恢復日期進行的交易對利添合浦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包括於恢復日期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65,000,000元；及(iv)恢復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就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中呈列)是否有效及記錄準確。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附註29所披露於恢復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之利添合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再者，誠如上文(a)段所述， 貴公司應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惟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綜合入賬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為止。倘利添合浦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權將不會於附註29記錄及呈列為於恢復日期所作收購，以及將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上一年度呈列之比較數字中確認恢復控制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然而，由於在恢復日期前，吾等未能查閱利添合浦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宜的影響。

### (xiii) 就收購農業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7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i)就收購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統稱「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i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於農業公司股權的轉讓過程中為 貴集團的利益而持有農業公司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農業公司的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營業執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移交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轉讓農業公司股權之法律程序已完成。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轉為 貴公司之提名代表，兩項轉變均於該日期起在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開記錄中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收購法將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入賬後，貴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該收益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收益的性質及內涵，以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為議價購買收益是否適當。

### (xiv) 股份溢價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698,234,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錄得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711,195,000元。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之差額乃由於與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2,961,000元所致，有關開支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貴公司再次收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相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直接扣除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金額，藉此對銷貴集團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記錄結餘之差額。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支持過往直接自貴集團股份溢價賬扣除之金額約人民幣12,961,000元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包括該等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之性質及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可視作於過往年度自貴集團股份溢價賬之扣減而並非損益中的開支。因此，吾等無法釐定(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差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首次公開發售成本至相關附屬公司應佔貴集團累計虧損之儲備變動約人民幣12,961,000元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釐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已分別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並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年末結餘可能造成結轉影響。就(a)至(j)段所述事項而言，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末結餘的任何有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儲備結餘、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年末結餘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在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的財務資料有限的情況下編製，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未有回應索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的要求。董事會相信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項目的數額及結餘準確乃不合乎實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滿桂富要求華爵根據該等安排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該等安排(據稱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一直存續)的有效性，包括該等安排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及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原股東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與貴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聯。此外，貴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田陽果香園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與名為薛珍的人士訂立的借款融資合同，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使吾等信納借款融資合同的有效性，包括借款融資合同下達致的商業條款之有效性，以及借款人薛珍是否與貴集團之關聯方(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聯。

上述事項亦致使董事會相信，其無法確保綜合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不包含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披露規定的合規聲明。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指出有關合規情況構成相關披露規定的不合規行徑。

此外，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有關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聯絡其管理層人員，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貴集團及於該期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是否存在未經記錄的撥備或未獲披露的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者，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由於無法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集團須竭力重新建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賬冊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重新建立賬冊及記錄的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並無有關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交易及結餘的重要資料，以供載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算。

由於未能查閱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生效日期止相關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工作，董事會未能釐定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賬款結餘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完成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收益，以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計及 貴集團於各自的相關日期所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涉及該等公司集團的累計換算調整)。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生效日期 貴集團取消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至已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負債淨額(指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以及於相關日期有關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187,000元及人民幣15,686,000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是否有效及錄得準確，而釐定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已計及上述所有項目。因此，吾等未能信納附註28所披露於出售日期取消確認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零及人民幣571,442,000元。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就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相關期間的賬冊及記錄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該等因素導致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經記錄的交易是否尚未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入賬及遵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進行。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果香園集團確認)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各自生效日期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相關交易的已記錄金額及描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f)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貴公司董事已無法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的資料及解釋。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償債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料，以進行應收結餘的減值評估及評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可收回程度。因此，貴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悉數撇減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因為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並無錄得償付款項。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已於新亞集團確認)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未記錄交易，而該等交易尚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或遵照適用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外，由於在此等情況下，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無法進行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拖欠結餘的切實可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確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結餘為零，而就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妥善評估。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就該等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確認之零減值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是否存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記錄的交易。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及其減值虧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g) 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064,410,000元之於附屬公司投資；(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累計減值分別約人民幣4,063,41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072,000元計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貴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為無。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成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成本由該等附屬公司動用，很大程度上作為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貸款及墊款之投資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且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賬冊事宜的資料及解釋。鑒於有關情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掌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還款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料，使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值評估得以進行。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其已悉數撇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因內文所述的情況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有效性及完整性。此外，由於吾等無法查閱有關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評估之文件，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令吾等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適當評估。吾等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二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就該等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整均可能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權益及其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h) 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約零及人民幣65,488,000元的購股權儲備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已失效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分別約人民幣65,488,000元及人民幣20,841,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並就已註銷購股權由購股權儲備中分別約零及人民幣1,211,000元轉移至累計虧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事宜，從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取得資料及解釋，包括與 貴集團承授人的身份及關係，以及直至報告期間末彼等是否 貴集團之僱員。所有該等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未能識別承授人身份，以及就該等購股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相關金額的有效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i)承授人身份的有效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賬面值的記錄準確性；(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的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及(iii)釐定就已失效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5,488,000元及人民幣20,841,000元，以及就已註銷購股權的購股權儲備變動金額的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1,211,000元。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的賬面值及變動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賬面值或變動須作的必要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儲備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項目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i)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 貴公司本應將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分別於有關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附註25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及 貴集團承擔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附註25所披露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及 貴集團承擔的完整性。並無其他替代審計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金額。倘發現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然負債及承擔的未披露重大金額，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j)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a)段所解釋， 貴公司應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北海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的相關生效日期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該等附屬公司獲綜合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應包括該等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交易及結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可能影響或涉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體。由於吾等未能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及關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並無實際可行的替代程序可供吾等使用，以讓吾等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存在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倘發現有任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未披露交易或結餘已發生或存在，可能對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其相關披露內容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913,000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後，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1,616,000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6,448,000元。該等事宜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而吾等已按照守則遵守吾等的道德責任。

##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就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項目，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佐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對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當會計記錄賬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52,822	54,249
其他收入	9	8,595	3,454
已使用存貨成本		(52,162)	(53,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21)	(11,884)
員工成本		(14,616)	(12,849)
議價購買收益	27	–	30,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580,529	–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29	–	(231,718)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18	10,702	32,320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1,994)	(5,234)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39)	(27,19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1	<b>541,616</b>	(221,792)
所得稅開支	12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b>541,616</b>	(221,79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每股盈利／(虧損)</b>	15		
– 基本及攤薄		<b>0.433</b>	(0.17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1,616	(221,7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3,297)	2,505
— 換算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49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798)	2,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8,818	(219,2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82,494</b>	96,822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8	<b>5,438</b>	6,595
存貨	19	<b>1,227</b>	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12,314</b>	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8,262</b>	54,743
		<b>37,241</b>	70,151
<b>總資產</b>		<b>119,735</b>	166,973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權益	22(b)	<b>12,340</b>	12,340
股本		<b>93,056</b>	(445,596)
<b>總權益／(資本虧絀)</b>		<b>105,396</b>	(433,2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339	600,229
<b>總負債</b>		14,339	600,229
<b>總權益／(資本虧絀)及負債淨額</b>		119,735	166,97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22,902	(530,0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05,396	(433,25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Ng Ong Nee  
董事

伍海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2,340	3,711,195	(4,473)	65,488	-	987	(4,218,793)	(433,25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3)	-	-	-	-	-	-	(166)	(1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2,340	3,711,195	(4,473)	65,488	-	987	(4,218,959)	(433,422)
年內溢利	-	-	-	-	-	-	541,616	541,6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3,297)	-	(3,29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換算 匯兌差異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99	-	4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8)	541,616	538,8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4,473	-	-	-	(4,473)	-
已失效購股權	-	-	-	(65,488)	-	-	65,488	-
	-	-	4,473	(65,488)	-	(2,798)	602,631	538,8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711,195	-	-	-	(1,811)	(3,616,328)	105,3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40	3,698,234	(4,473)	87,540	-	(1,518)	(4,006,092)	(213,969)
年內虧損	-	-	-	-	-	-	(221,792)	(221,7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	-	-	2,505	-	2,5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05	(221,792)	(219,287)
轉移股份溢價(附註(f))	-	12,961	-	-	-	-	(12,961)	-
已失效購股權	-	-	-	(20,841)	-	-	20,841	-
已註銷購股權	-	-	-	(1,211)	-	-	1,211	-
	-	12,961	-	(22,052)	-	2,505	(212,701)	(219,2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340	3,711,195	(4,473)	65,488	-	987	(4,218,793)	(433,256)

附註：

-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 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獲准進入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為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額。
-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m)(ii)中所述按照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法定儲備指按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要求，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利潤(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款。倘法定儲備的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撥款可能不再適用。
-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儲備根據載於會計政策附註4(q)處理。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相關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中直接支銷約人民幣12,961,000元，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承擔且並無向本公司再收取的本公司新股份發行開支，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錄得之股份溢價賬結餘之間的差額對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616	(221,792)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9	(69)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0,421	11,884
撇銷生物資產	18	1,562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48	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2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18	(10,702)	(32,320)
議價購買收益		–	(30,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0,529)	–
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		–	231,71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32,561)</b>	<b>(41,276)</b>
生物資產減少		10,297	34,548
存貨減少		2,382	3,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57)	(2,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91	21,56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6,448)</b>	<b>16,183</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7	–	17,158
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	4,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4,69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	(1,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30
已收利息		69	7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825)</b>	<b>19,8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3,273)</b>	<b>36,074</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208)</b>	<b>2,12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4,743</b>	<b>16,545</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18,262</b>	<b>54,743</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於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分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直接持有：</b>						
In-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Congr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On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果業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果環保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尚未開業
金霖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添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續)</i>						
捷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Star In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Victor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祥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輝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One He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城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一般商業
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種植、栽培 及銷售
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零	100%	100%	水果經銷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描述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通信中，其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本公司董事證實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本公司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批准過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集團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股權。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旗下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及於出售事項日期結束時之真實事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該等集團公司的交易及該等集團公司於各自的出售日期的多項賬款結餘的呈列是否公平合理，乃極為困難但十分耗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直至出售事項日期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已釐定本集團將繼續不會將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除外，因本集團對其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及其財務報表由其時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報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及可行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該等事件(如有)，因此亦無法確定多少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完全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影響有關。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會計賬冊及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記錄有限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直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起被取消綜合入賬，下列資料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並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貸政策詳情以及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賬齡；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詳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範圍的披露。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董事會未能宣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至出售事項日期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會亦無法在有關詳情或資料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的情況下，宣稱以下各項的識別、呈列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分部資料(附註7)、收入(附註8)、其他收入(附註9)、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附註10)、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11)、所得稅開支(附註12)、董事薪酬(附註13)、最高薪酬人士(附註14)、每股盈利／(虧損)(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17)、生物資產(附註18)、存貨(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股本、儲備及股息(附註2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資本承擔(附註25)、關聯方交易(附註26)、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附註29)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913,000元(剔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41,616,000元)，以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6,448,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4,743,000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62,000元。

上述情況均反映存在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疑問。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供其持續經營時，已細心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使用融資資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竭盡全力促進銷售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積極參與行業展銷會及展覽會，推廣其產品及其自有品牌，以接觸潛在客戶；(2)向各個國家採購更多優質時令水果，提升及擴展水果分銷業務；(3)在中國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水果分銷業務的電子商貿買賣及批發平台；(4)在適合季節種植其他時令水果，使其農產品供應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及(5)監察及加強客戶關係，建立長遠關係；
- (ii) 本集團將對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 (iii) 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量主要因收成季節的異常惡劣天氣而導致出乎意料地減少，預期來年經改善栽種預防措施及設備及改良採摘水果的管理後，產量將於來年增加。
- (iv)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財政支援，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宜。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合，視乎以下各項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夠取得持續的外部財政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倘前述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成為不適宜，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載列對各個別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下文詳細闡釋該等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4	(166)	5,038
<b>權益</b>			
儲備	(445,596)	(166)	(445,7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匯報根據間接方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以上文所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礎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夠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 分銷各種水果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資料分別於附註4及8披露。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應用日)仍未被終止確認之工具及未把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之工具。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適用期初權益結餘應用過渡安排及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異被確認於期初累計虧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尤如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虧損撥備，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餘餘額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聲譽卓著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且認為違約風險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及對本集團累計虧損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原先呈列)	–	–	4,218,793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的重新計量的金額	4	162	16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4	162	4,218,9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將分別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有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在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864,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將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要求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歷史成本一般依照貨品及服務交換時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b)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當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續)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的利潤或虧損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主要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

樓宇	2.22%至20%
租賃裝修	3.33%至33.33%
傢私、裝置及設備	5%至33.33%
汽車	20%至33.33%
農場基建及機器	5%至33.33%
結果植物	10年至17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且已確認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基建及土地改善工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已完工建築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所有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包括種植基地)，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倘未就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i) 存貨

存貨(包括農產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購置存貨並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如屬製造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和相應的間接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釐定。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被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計入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銷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就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估算及／或全部採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到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建基於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反映透過作為加權數之各種違約風險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統一基準計量或因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尚未提供之情況，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量，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將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間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有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倘若若干類型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公司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客戶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當某項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早前撤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資產的賬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項務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本集團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參加有關政府機關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所有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購股權成本自損益扣除，而相應金額在權益的購股權儲備確認。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或股份，則本公司將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所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為開支。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中的相關金額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即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值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n) 稅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根據於報告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差額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以供暫時差額使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少至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收益及有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收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收益的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的存在僅能以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收益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其他水果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其他水果的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合理確保之時。

主事人對代理考慮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益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特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來自另一方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及代理人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角色及責任，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主要承擔提供服務的責任，並且在制定價格方面擁有唯一的自由。因此，本集團通過代理人錄得總收益，而支付予該等代理人的佣金入賬列為為銷售佣金，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加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下文所述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指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收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累計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之業績換算為人民幣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或倘有關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r)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時，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損益的「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公允價值會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回至損益。

### (s)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收成前柑橘果樹生長中的果實。柑橘果樹為結果植物及入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柑橘果樹的生長中果實指本集團在種植基地的生長中的鮮橙。該等生物資產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成本計量，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及不存在可靠替代估算用作釐定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持有。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生物資產則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柑橘果樹所得的農產品於收成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為根據收成日期或前後地方市場上，同類農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存貨的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為遞增成本，直接源於資產銷售，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生物資產(續)

於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收成期變現的生物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關聯方(續)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是否收取代價。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處理實體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奉養人。

### (u)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向多個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計為一個分部。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或存在須對下個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餘下使用年期的變動而少於原定的估計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餘下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結果植物釐定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算乃基於特定品種結果植物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算有所出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經參考已收成農產品之現時市價或收成農產品將進一步產生之成本，估計生物資產(生長中的果實)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及不存在可靠替代估算用作釐定公允價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持有。

管理層評估農產品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基於收成時根據收成日期或前後市場上同類農產品的當前市價；或獨立評值公司之估值。

有關生物資產(生長中的果實)及農產品的市價若有未能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對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火災、風暴、蟲災及其他自然現象／事情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擁有足夠措施盡量減低自然災害(如有)之負面影響。然而，影響可收成農產品的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變動。

###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此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估計。

### 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亦用於計量農產品於收成時之公允價值，因為農產品於收成後很快出售。農產品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代表收成日期或前後市場上同類鮮橙當前的現行市價。由於農產品的市價會因現行市況變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評估於相關時間的市況，以釐定農產品於收成時的公允價值為銷售收成農產品的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資產	30,07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59,11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金融負債	(14,339)	(593,04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承受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與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275	4,873	5,682	9,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程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與本集團有重大關連的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業績(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 (10%)	(274) 274	- -	10% (10%)	452 (452)	- -

敏感程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於該日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各集團實體所得稅後業績及權益的綜合影響，作呈列用途。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然而，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此等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信用紀錄合適的客戶或以現金銷售。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客戶之應收貿易餘額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不是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本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5.7%(二零一八年：10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初步確認起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同分組應用的預期虧損率最高4.35%，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34,000元。

####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產生虧損模式)下，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平均預期虧損率1.71%，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59,000元作出評估，並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00元。剩餘總額約人民幣9,951,000元的款項因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及已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個別評估。已根據預期虧損率3.00%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98,000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評級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期限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39)	(14,339)	(14,339)	-	-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049)	(593,049)	(593,049)	-	-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成本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 7.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構成及單獨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各自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種植場業務 —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 水果分銷業務 — 分銷各種水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35,533	54,249	17,289	-	52,822	54,24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808)	7,491	(1,669)	(121)	(14,477)	7,370
議價購買收益					-	30,6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0,529	-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 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					-	(231,7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53)	(28,9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17	827
年內溢利/(虧損)					541,616	(221,792)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1,435	159,039	4,040	208	115,475	159,2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60	7,726
資產總值					119,735	166,973
<b>負債</b>						
分部負債	(8,160)	(382,846)	(507)	(29)	(8,667)	(382,8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72)	(217,354)
負債總額					(14,339)	(600,22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收益/(虧損)，惟未分配部分其他收入、議價購買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益。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作中央行政用途者除外，其中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部分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出售成本	10,702	32,320	-	-	-	-	10,702	32,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17	9,775	6	-	1,798	2,109	10,421	11,8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1,125	20	-	140	358	2,202	1,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2	-	30	-	-	-	192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84	-	-	-	164	2	4,948	2
撇銷生物資產	1,562	-	-	-	-	-	1,562	-

### 地區資料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逾90%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0,238	20,900
客戶B <sup>1</sup>	8,416	19,369
客戶C <sup>2</sup>	6,595	-
客戶D <sup>2</sup>	6,291	-

<sup>1</sup> 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源於種植場業務。

<sup>2</sup> 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源於水果分銷業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

	種植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果分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35,533	13,514
銷售其他水果	—	3,775
總計	35,533	17,289
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5,533	17,289

下表載列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49,047
銷售其他水果	3,775
總收入	52,822

###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收益，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合約項下餘下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作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	54,249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	8,378	2,627
利息收入	69	77
雜項收入	148	750
	8,595	3,454

附註：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根據與個別農民訂立的合作協議提供栽培管理服務獲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

誠如附註2所解釋，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及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50,8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倘「本集團」一詞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該日期及直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被出售的日期而使用，所有該詞的提述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出售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出售日期，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1,442

### (b)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i)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華爵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及(ii)田陽果香園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本集團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i)本公司、(i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iii)鑫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三份傳訊令狀，要求各方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的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已聽取各方關於證據核實的陳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得悉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北海果香園股東糾紛發出的判決(「一審判決」)，據此，法院判決(其中包括)滿桂富有權享有華爵於北海果香園所持有的46.14%股權，且華爵須配合滿桂富，以進行股權轉讓登記。華爵其時已提出對一審判決的上訴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該等事件產生的虧損(續)

### (b) 或然負債(續)

此外，(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告知，田陽果香園在中國涉及若干法院訴訟，據此，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判令，要求田陽果香園就若干建築工程支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3,717,000元(連同利息)(「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本公司獲田陽果香園的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已向田陽果香園送達訴訟文件，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的同一名申索人已對田陽果香園展開法律訴訟，聲稱田陽果香園拖欠上文(i)所述有關同一建築工程約人民幣836,000元的付款連同利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廣西壯族自治區田陽縣人民法院發出頒令，命令田陽果香園應向上述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669,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其時獲田陽果香園之高級管理層通知，相關法院已作出判決，就第一次田陽果香園判決命令凍結田陽果香園持有之銀行賬戶，並將田陽果香園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第一次出售事項後，因田陽果香園、北海果香園及華爵不再在本集團內，故上述法律程序不再與本集團相關。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45	12,71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1	135
	<b>14,616</b>	<b>12,849</b>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19	1,319
—非審核服務	530	659
	<b>2,649</b>	<b>1,978</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21	11,8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7)	2,12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9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99	4,075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1,551	2,934
—種植基地	1,534	2,85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48	2
撇銷生物資產	1,5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 (a) 根據下述基準，本集團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i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前，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農業公司及在中國的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組成的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就向外國投資者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派付該等溢利時，按5%繳納預扣稅；或向其他外國投資者派付該等溢利時，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的過渡期安排，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分派溢利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溢利(二零一八年：無，乃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為已於年內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616	(221,792)
按適用於有關轄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88,237	(39,9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67	54,737
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804)	(14,746)
所得稅開支	-	-

## 13.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董事酬金</b>								
<b>執行董事</b>								
Ng Ong Nee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	-	2,755	2,532	-	-	2,755	2,532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	-	1,633	1,650	16	15	1,649	1,665
<b>非執行董事</b>								
賀小紅先生	318	297	-	-	-	-	318	2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瑄因先生	212	198	-	-	-	-	212	198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12	198	-	-	-	-	212	198
楊振漢先生	212	198	-	-	-	-	212	198
	<b>954</b>	<b>891</b>	<b>4,388</b>	<b>4,182</b>	<b>16</b>	<b>15</b>	<b>5,358</b>	<b>5,088</b>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67	1,741
退休計劃供款	32	45
	<u>2,399</u>	<u>1,786</u>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0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41,616</u>	<u>(221,792)</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概無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就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影響作出調整，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農場基建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結果植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3,379	1,745	2,929	-	-	8,053
添置	140	-	478	459	406	-	-	1,483
出售	-	-	-	(69)	-	-	-	(69)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重新綜合入賬	-	28,137	816	3,819	242	93,084	52,950	179,048
匯兌調整	-	-	(85)	(78)	(162)	-	-	(3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0	28,137	4,588	5,876	3,415	93,084	52,950	188,190
添置	-	-	90	195	8	841	1,068	2,202
轉撥	(140)	-	140	-	-	-	-	-
出售及撤銷	-	(800)	-	(708)	(280)	(4,138)	(583)	(6,5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168)	-	(1,191)	-	(1,359)
匯兌調整	-	-	-	(196)	(187)	-	-	(3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7,337	4,818	4,999	2,956	88,596	53,435	182,14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	775	683	1,796	-	-	3,254
年內支出	-	700	1,105	751	516	5,389	3,423	11,884
出售時撥回	-	-	-	(37)	-	-	-	(37)
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重新綜合入賬	-	8,572	284	2,188	223	65,106	-	76,373
匯兌調整	-	-	8	(22)	(92)	-	-	(10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9,272	2,172	3,563	2,443	70,495	3,423	91,368
年內支出	-	861	1,265	496	490	2,947	4,362	10,421
出售及撤銷時撥回	-	-	-	(704)	(270)	-	(583)	(1,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60)	-	(427)	-	(487)
匯兌調整	-	-	-	(169)	71	-	-	(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133	3,437	3,126	2,734	73,015	7,202	99,64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204	1,381	1,873	222	15,581	46,233	82,4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0	18,865	2,416	2,313	972	22,589	49,527	96,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250,979,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的柑橘果樹數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柑橘果樹	341,316	379,820

##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旨在收購農業公司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農業公司收購事項**」)。農業公司主要從事鮮橙之種植管理及銷售之營運。

同日，本集團亦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農業公司賣方同意，為本集團之利益，於轉讓農公司股權過程中，持有農業公司的全部股權(「**農業公司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獲委任為農業公司之營運總監，而農業公司所有公司印章、商業牌照、銀行賬戶資料及租賃物業協議，已交予本公司。

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前，農業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利添合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為期三十年，據此，農業公司將提供肥料、殺蟲劑及勞動力，而利添合浦則提供土地、樹木、機械及就栽培和土壤管理提供技術支援。根據合作協議，鮮橙收成所產生的收入會由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按90%及10%的比例分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農業公司股權之合法所有權轉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農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代價金額中之人民幣1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額人民幣9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之條款結付。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而已付代價已於完成農業公司收購事項後，確認為農業公司收購成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95	—
收購農業公司(附註27)	—	8,823
因栽培而增加	22,970	19,080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銷售成本	10,702	32,320
撇銷生物資產	(1,562)	—
因收成而減少	(33,267)	(53,628)
年末	5,438	6,59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成鮮橙及火龍果分別約13,575噸(二零一八年：18,279噸)及零(二零一八年：零)噸。本公司董事於收成時按收成當日或前後的市價計量公允價值減鮮橙的銷售成本。
- (b) 所有鮮橙均於十二月至六月期間按年收成。由於農業公司種植的生長中鮮橙及火龍果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正處於早熟階段，未來的經濟利益及預期收成量無法就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可靠估算，因為其涉及採納主觀假設，例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化肥及殺蟲劑成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鮮橙及火龍果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且不存在可靠的替代估算以釐定其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98,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的鮮橙及火龍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列作成本，指已產生的栽培成本，主要包括肥料、殺蟲劑及勞動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鮮橙乃使用市場法按收成時的公允價值計量。生物資產的年末結餘包括於柑橘果樹上生長的鮮橙，而該等鮮橙已於報告期末後短期內收割，其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397,000元，金額乃參考鮮橙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已歸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架構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種植場的風險：

###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鮮橙及火龍果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採收量管理該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種植場的風險：(續)

###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鮮橙種植場面臨受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旨在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 (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鮮橙及火龍果價格變動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鮮橙及火龍果價格於可見將來將大幅下跌。本集團定期檢視其對鮮橙及火龍果價格的展望，並考慮是否需要主動管理價格風險。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生物資產(由結果植物及在結果植物生長的農產品組成)的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596,782,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7	3,377
農產品	—	232
	<u>1,227</u>	<u>3,609</u>

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存貨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3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2	2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	—
		1,808	276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i)	10,310 500	4,092 8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10 (304)	4,928 —
		10,506	4,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2,314	5,204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添合浦之款項，而利添合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92	276
3至6個月	207	—
6至12個月	9	—
	1,808	276

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一經重列	4
已撥回減值虧損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工具。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 <u>162</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一經重列	16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2)
出售附屬公司	(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04</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u>276</u></u>

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35,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262	54,743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本集團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元)的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而其並不受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64,883,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711,195	87,540	(3,832,782)	(34,04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3,134)	(23,134)
已失效購股權	–	(20,841)	20,841	–
已註銷購股權	–	(1,211)	1,21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711,195	65,488	(3,833,864)	(57,1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665	41,665
已失效購股權	–	(65,488)	65,48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711,195	–	(3,726,711)	(15,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9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49,637,884</u>	<u>12,496</u>	<u>12,340</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c)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支持經營及發展，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自上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總權益為資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主要項目的預算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計及資金的可用性。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購股權計劃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買賣開始後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將會帶來貢獻）授出購股權，按不低於下列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 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屆滿後方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不會屆滿。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後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7,055,98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零（二零一八年：55,980份購股權）。

(a)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到期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50,000	(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4,000,000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9,250,000	(iii)	8年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iv)	8年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3,000,000	(ii)	4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77,000,000</u>			

附註：

- (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
- (ii) 可在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全面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ii) 30%、30%及40%的購股權可分別在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iv) 可在五年內每年按20%比率行使，惟僱傭關係不得中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購股權計劃(續)

(b)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初尚未行使	31,960,000	5.40港元	45,534,000	5.20港元
年內已失效	(31,960,000)	5.40港元	(10,464,000)	5.68港元
年內已註銷	—	—	(3,110,000)	1.47港元
年末尚未行使	—	—	31,960,000	5.40港元
年末可行使	—	—	31,960,000	5.4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概無剩餘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個月，行使價定為1.47港元及9.00港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以該等僱員之購股權相應地註銷。這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1,21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這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65,48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這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錄得購股權儲備變動約人民幣20,84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11	5,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6	15,975
已收按金	1,842	–
預收款項	–	7,1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571,442
	<b>14,339</b>	<b>600,229</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4,308	5,124
三至六個月	1,903	–
	<b>6,211</b>	<b>5,124</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之記錄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36,310,000元，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列方式支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2	4,1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32	11,870
五年後	—	80,014
	<u>2,864</u>	<u>96,05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若干物業租金。物業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不可於租賃期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以及種植場所在的土地。物業的經磋商租期初步為三年。種植場基地的經磋商租期為50年，於二零五零年屆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13,840

##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60	5,9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30
	<u>6,292</u>	<u>6,018</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11(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收購農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8,823
存貨	4,858
應收利添合浦款項(附註)	4,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2)
已收購資產淨值	31,691
議價購買收益：	
代價轉讓	1,000
減：可識別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1,691)
議價購買收益	(30,691)
已收購現金	17,158
減：現金代價	(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之已付現金按金	1,000
收購農業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7,158

附註：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農業公司在中國從事鮮橙的種植管理及銷售。農業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協議日期」)互相協定。於協議日期，農業公司之營運規模極小。由於農業公司擁有權變動，須向中國不同政府部門申請及提供文件，耗時甚久，故申領必須的農業公司擁有權變更的批文，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日期)方完成。於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之期間，農業公司投入營運，其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已有改善。據此，農業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日期完成後，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691,000元。

自農業公司收購事項以來，農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45,998,000元收入及約人民幣30,623,000元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集團總收入應為約人民幣54,24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應為約人民幣221,87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表述及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時實際應可達成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附屬公司—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果香園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以往從事買賣水果濃縮汁、製造及銷售雪藏水果及蔬菜)，以及本集團應付果香園集團的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8,41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果香園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完成，果香園集團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終止。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71,442)
<b>已出售負債淨額</b>	<b>(571,437)</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上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差額至損益	15,187
已出售負債淨額	571,437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b>591,624</b>
<b>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b>	
於本年度收取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b>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b>	<b>(5)</b>

上文所披露的果香園集團的負債淨額已撇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承擔債務約人民幣278,410,000元，其於完成出售果香園集團當日轉讓予買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總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新亞集團與本集團有關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新亞集團的控制權亦於當日終止。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
<b>已出售負債淨額</b>	<b>(4,591)</b>
<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b>	
應收代價	—
因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股權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差額至損益	(15,686)
已出售負債淨額	4,591
<b>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b>	<b>(11,095)</b>
<b>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
<b>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b>	<b>(4,6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取得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重新發出的利添合浦之營業執照；(ii)本公司董事將利添合浦之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監事更換為本公司的提名代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中國北海市及合浦縣工商局的公開記錄上反映；及(iii)本公司隨後佔據利添合浦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合浦縣廉明鎮明園南路51號)(「該辦事處」)及取得其控制權，並盤點位於該辦事處的資產及賬冊以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添合浦之控制已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日期」)起恢復，並由其時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委聘了中國一間專業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賬冊及記錄重新建立利添合浦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檢索利添合浦會計記錄的所有可得佐證文件。

自本集團於恢復日期恢復對利添合浦的控制後，本集團依據歷史成本法，就現有可重組的會計記錄中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確認以下利添合浦在當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a)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汽車、樓宇、租賃裝修、農地基建與機器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分類為結果植物的柑橘果樹，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實物盤點、土地及樓宇證書、固定資產登記冊及估值報告推算得出；(b)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主要根據恢復日期的銀行報表推算得出；及(c)應收本公司款項、應付農業公司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根據位於該辦事處的會計記賬憑證、利添合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一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及本公司及農業公司的可得資料推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將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續)

於恢復日期已恢復的利添合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撥備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結果植物	52,950
— 其他(附註a)	49,725
應收本公司款項(附註b)	31,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
應付農業公司款項	(4,57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u>(365,000)</u>
已恢復負債淨額	<u>(231,718)</u>
<b>重新綜合入賬利添合浦的現金流入淨值：</b>	
已恢復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09</u>

附註：

- a) 包括家具、裝置及設備、汽車、樓宇、租賃裝修、農地基建及機械。
- b) 金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在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於恢復日期恢復記錄上述資產及負債後，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開始重組利添合浦，包括但不限於轉移利添合浦持有的所有主要營運資產(即樓宇、農地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和其他種植場基本設施以及生物資產(即柑橘果樹))至農業公司。資產轉讓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簽署及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利添合浦(新亞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於最後一項出售事項中連同新亞集團出售及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68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	306
	<b>62</b>	<b>995</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59	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	111
	<b>2,030</b>	<b>1,021</b>
<b>總資產</b>	<b>2,092</b>	<b>2,016</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15,516)	(57,181)
	<b>(3,176)</b>	<b>(44,84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8	6,858
應付利添合浦款項	–	31,0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419
	<b>5,268</b>	<b>46,85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092</b>	<b>2,01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238)</b>	<b>(45,83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76)</b>	<b>(44,841)</b>

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Ng Ong Nee  
執行董事

伍海于  
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32. 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52,822</b>	54,249	-	-	962,72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之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b>10,702</b>	32,320	-	-	(242,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541,616</b>	(221,792)	(28,466)	(5,216,629)	(1,223,999)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541,616</b>	(221,792)	(28,466)	(5,216,629)	(1,223,99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82,494</b>	96,822	5,799	2,370	3,772,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2,494</b>	96,822	4,799	2,370	2,253,506
生物資產	<b>5,438</b>	6,595	-	-	1,332,482
流動資產	<b>37,241</b>	70,151	21,850	51,099	1,502,511
總資產	<b>119,735</b>	166,973	27,649	53,469	5,274,657
非流動負債	-	-	-	-	596
流動負債	<b>14,339</b>	600,229	241,618	239,938	138,699
資本及儲備	<b>105,396</b>	(433,256)	(213,969)	(186,469)	5,135,36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賀小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振漢先生

## 公司秘書

吳玲玲女士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1-7號  
禎昌工業大廈1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1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澤西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73

## 網址

[www.asian-citrus.com](http://www.asian-citrus.com)